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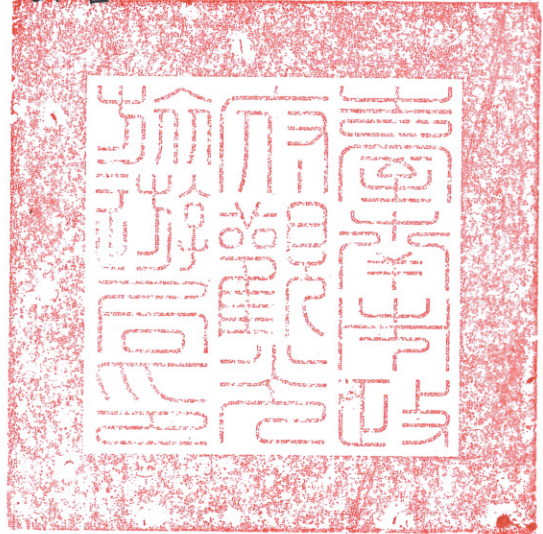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技字第1051100926B號

附件：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（虎頭埤水庫）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（虎頭埤水庫）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- 二、「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（虎頭埤水庫）」如附。

局長王時恩

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圖:虎頭埤水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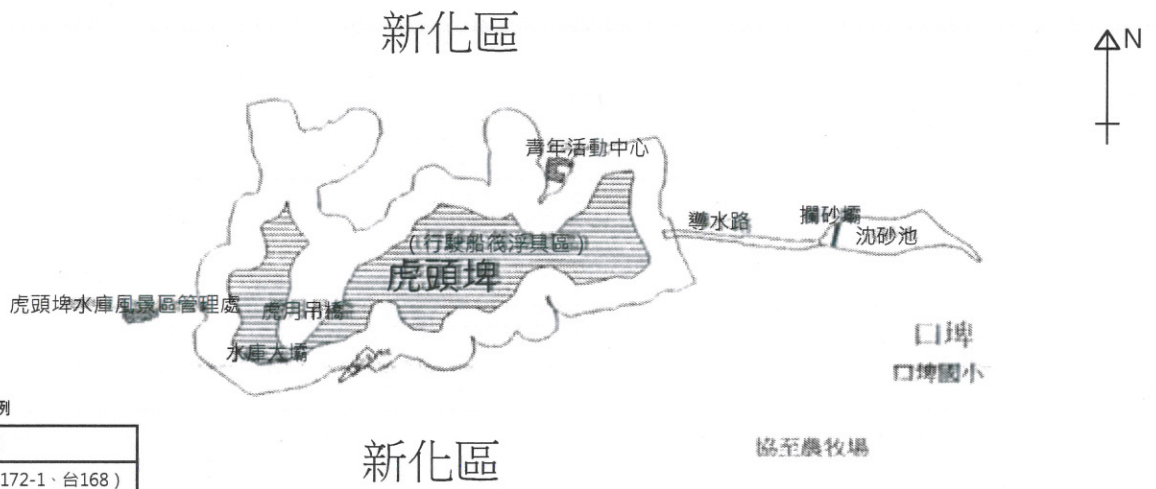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

水庫名稱	虎頭埤水庫
.....	道路線 (台172-1、台168)
	建築物
	船筏淨具水域水面使用範圍
位置：台南市新化區	

- 一. 航行區域，如圖。
- 二. 航行時間：08：00～17：00。
- 三. 動力船筏限於20噸級以下動力船筏航行時，航行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5哩（9.25公里/每小時）。